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張鳳儀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 交通安全：

（1）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本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案件統計表如（如附件 1），可以發現事故有減少趨勢，顯見宣導工作已發揮成效。

（2）105 年度各系交通意外事故統計表、分析表請參閱（如附件 2）。

（3）本（105-2）學期，各月份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另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 3）：

A.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3 件 3 人次。

B.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5 件 6 人次。

2. 安全教育宣導：

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實施相關預防犯罪、行車注意事項宣導計 7 場次，期程表請參閱（如附件 4）；亦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學生各項安全注意事項。

3. 紫錐花運動

鑑於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本校已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各系「106 年拒毒反毒宣導工作」，以落實、強化每位學生對毒品的認知及有效預防工作。

4. 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06 年 03 月 1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另

預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由教育部公布身障類比對結果。

B. 有關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敬請導師協助轉告各班學生周知，以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2) 學生缺曠與操行：

A.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128 人，分別為養殖系 15 人、航管系 7 人、資管系 11 人（含進修部 1 人）、資工系 7 人、餐旅系 1 人、外語系 20 人、食科系 2 人，電信系 17 人、遊憩系 4 人、電機系 21 人、物管系 6 人、觀休系 17 人（含進修部 6 人），已於 3 月 29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B. 據查每學期常有班級副班代未按時繳交點名單，已影響學生權益及本組行政作業，本組除定期催繳與宣導，對於情形嚴重者並依據校規懲處，其表現亦列入期末幹部敘獎之參考，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3) 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

A. 學生宿舍於 3 月 25 日辦理樓層聯誼活動；2-6 月辦理 106 級幹部甄選活動；3-4 月辦理攝影比賽；4-5 月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5 月辦理趣味競賽等相關活動。

B. 學生宿舍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23 日止，已進行親師聯繫部份：夜間送診 1 人；外宿統計 475 人次。

(4) 學生校外租賃輔訪：

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惠請導師假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及逃生通道需暢通，以維學生居住安全及權益。

(二) 課指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三) 體育運動組

1. 體育課程

大一體育課為一學年的必修課程，內容包含體適能相關課程、球類課程及游泳自救課程三個階段，因大一必修體育課程攸關學生畢業權益，請於導生時間多加宣

導。

2. 校慶運動會

- (1)標槍項目為較具危險性項目，請報名該項之學生應參加本組舉辦之安全講習，兩場擇一即可，若未參與講習者，將取消參賽資格(講習時間及地點張貼於本組公佈欄)。
- (2)106年5月15日、17日及19日下午17:30將進行拔河預賽及準決賽。
- (3)106年5月20日(六)上午7:00進行健康路跑活動，下午16:30舉行開幕典禮。
- (4)106年5月21日(日)上午8:30進行各項決賽，下午16:30舉行閉幕典禮。

3. 重量訓練室

- (1)場館費用：採會員制，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暨退休教職員工、本校學生，每學期費用為500元，若以月繳費用為每月200元。
- (2)會員使用時段：每天晚上18:00至21:00，國定假日及公告停止上班日除外。

4. 運動代表隊

- (1)本校開始成立校隊，正式隊伍有羽球隊、田徑隊及木球隊，帶隊教練分別為張鳳儀老師、李岳修老師及趙崧琪老師。
- (2)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分為兩種，經常訓練為每週二次以上，利用課餘、周末、星期假日練習；集中訓練為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賽前實施。

5. 運動場館借用注意事項

- (1)禁止於場館內吸煙及飲食。
- (2)場地使用完畢應清潔及復原，垃圾應攜至教學大樓後面之回收場。
- (3)欲移動體育館二樓籃球架，應事先告知本組，由本組示範及協助借用單位操作。
- (4)週周期性借用時段皆公告於各場館門口，未借用者，請勿占用他人使用時段。

(四)身心健康中心

1. 衛生保健業務：

- (1)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01月31日止，計66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51人次，疾病住院申請13人次，身故1人，殘廢生活補助金1人，理賠金額總計1,734,466元整(含身故1百萬元、殘廢生活補助金25萬)。
- (2)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從3月8日起，每週三下午13點40分至15點，由

陽明診所沈醫師為師生駐診(請提前預約)，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3) 3月中旬協助 10 名大陸交換生至三總澎湖分院完成體檢，聯繫相關醫療保險、健康檢查等事宜。

(4)本學期健康中心預定辦理相關保健活動，請協助宣傳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3/20-6/2	106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4/10-5/19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小清新」戒菸小團體	17:30-19:30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5/10-5/30	教職員生體適能提升獎勵活動	每週一至五	校園
4/1-4/20	無菸校園 LOGO 徵選(衛生局協辦)		健康中心
4/22-4/23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8:00-17:30	
4/26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10:10-11:10	活動中心
5/11	106 健康我做煮-健康菜單試做(結合餐旅週)		詠風館
5/17	傳染病防治演講	10:00-12:00	活動中心
5/20	CPR+AED 體驗活動(配合趣味競賽擺攤)	8:00-12:00	活動中心
5/21	校慶園遊會健康攤位宣導	17:30-22:00	操場
6/2-6/4	捐血周活動	8:30-18:00	捐血中心

2. 學輔中心

- (1)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 (2)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協助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 (3)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期初活動(106 年 3 月 29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3 場次(106 年 4 月 25 日、106 年 5 月 2 日與 106 年 5 月 9 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6 年 4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6 年 5 月 23 日)、轉銜會議(106 年 6 月 2 日)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06 年 6 月 9 日)。
- (4)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評分配分依據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反應，經各系、學院意見彙整，並經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正後實施(如附件 5)。另為避免實習班級導師無學生評量分數，實習班級學生仍需進行班級導師滿意度調查評分，俾供導師參與績優或優良導師評選(線上填答辦理時間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並請導師鼓勵學生填答)。

- (5) 依據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辦理之心理衛教活動為 106 年 3 月 22 日生命教育講座-錦鯉女王鍾瑩瑩分享「挑戰不可能最快樂」，參與師生計 212 人。另將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邀請李耍菱心理師，上午 11:00-12:00 主講導師知能研習講座「我的生活自己決定」；下午 13:30-15:30 帶領「生活壓力管理術」成長團體。106 年 5 月 31 日邀請王如曼社工師，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年度計畫，講授「性別●交往:安全與幸福守則」講座。
- (6) 二級防治工作自開學至 106 年 3 月 27 日(一)，已進行 22 人次之追蹤晤談，包含 3 位自我傷害學生之每周固定諮商。
- (7) 感謝導師們始終站在第一線給予同學即時的情緒支持，如發現班上學生有以下狀況：(1) 出現怪異行為(例如：覺得有人要害他、有人在監視他、自言自語…等)。(2) 性格、行為有明顯變化者(例如：突然變得容易暴怒，甚至出現暴力行為…等)。(3) 有明顯自殺意念。(4) 情緒起伏大，且難以控制。(5) 失眠超過一個禮拜。(6) 沒有特殊原因已持續一段時間未到校上課，或與過去相比學業成績明顯降低。(7) 生活中有明顯壓力源，嚴重影響情緒及生活作息，如喪親、身體失能、失戀等。請利用轉介機制，先和同學說明為了給予其更多幫助，將進行轉介，並從身心健康中心(學輔)網頁下載「轉介表」，填妥後經系所主管核章，密件送交學輔中心，由心理師共同協助輔導。
- (8) 教育部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心理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已立法要求大專院校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應於高關懷學生畢業前，召集包含導師等相關委員辦理校內評估會議，決議通報名單；另於新生入學前由教務處提供名單進行比對，以便列冊關懷。本校將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相關要點，提送 106 年 5 月 10 日學輔會議討論。

補充報告事項：

1. 校慶運動會人員自下午 16:00 陸續進場，17:00 準時開幕。
2. 近來缺曠情形較多，敬請師長協助宣導，鼓勵同學上課、出席，避免辦理學

生銷曠課紀錄。

六、問題反應與說明、裁示：

(一)古鎮鈞教師：

1. 建議調查教師授課點名情形。

說明與裁示：接受各教師送來之點名單，點名情形在系統上皆有紀錄，將會私下了解、調查。

2. 有部份教師疑義：開學前二週及後二週的缺曠情形是否有登錄系統。

說明與裁示：開學第一週至最後一週，班上有送點名單至生活輔導組，就會將缺曠登錄系統，確實登錄到期末考週，迄至註冊組繳交成績期限前。

(二)王淑治教師：

1. 去年12月，曾有進修部同學要求刪除自9月起的缺曠紀錄，是否妥適。

說明與裁示：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學生請假，…，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須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檢具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每學期以2次為限，視實際情形分別核准之。」。本處生活輔導組例行於期末公告，會請同學檢視缺曠情形，受理同學補辦請假程序，並請其檢附相關證明依個案嚴格審核。至於時間延遲較久，是否仍允准請假，將會再行考量研議，並將辦理情形於下學期導師會議向師長說明。

2. 學校對於進修部成人教育的請假方式，是否能修正及改善(如職業軍人請假或成人請婚假…等)。

說明與裁示：因進修部主任今天會議請假，本案無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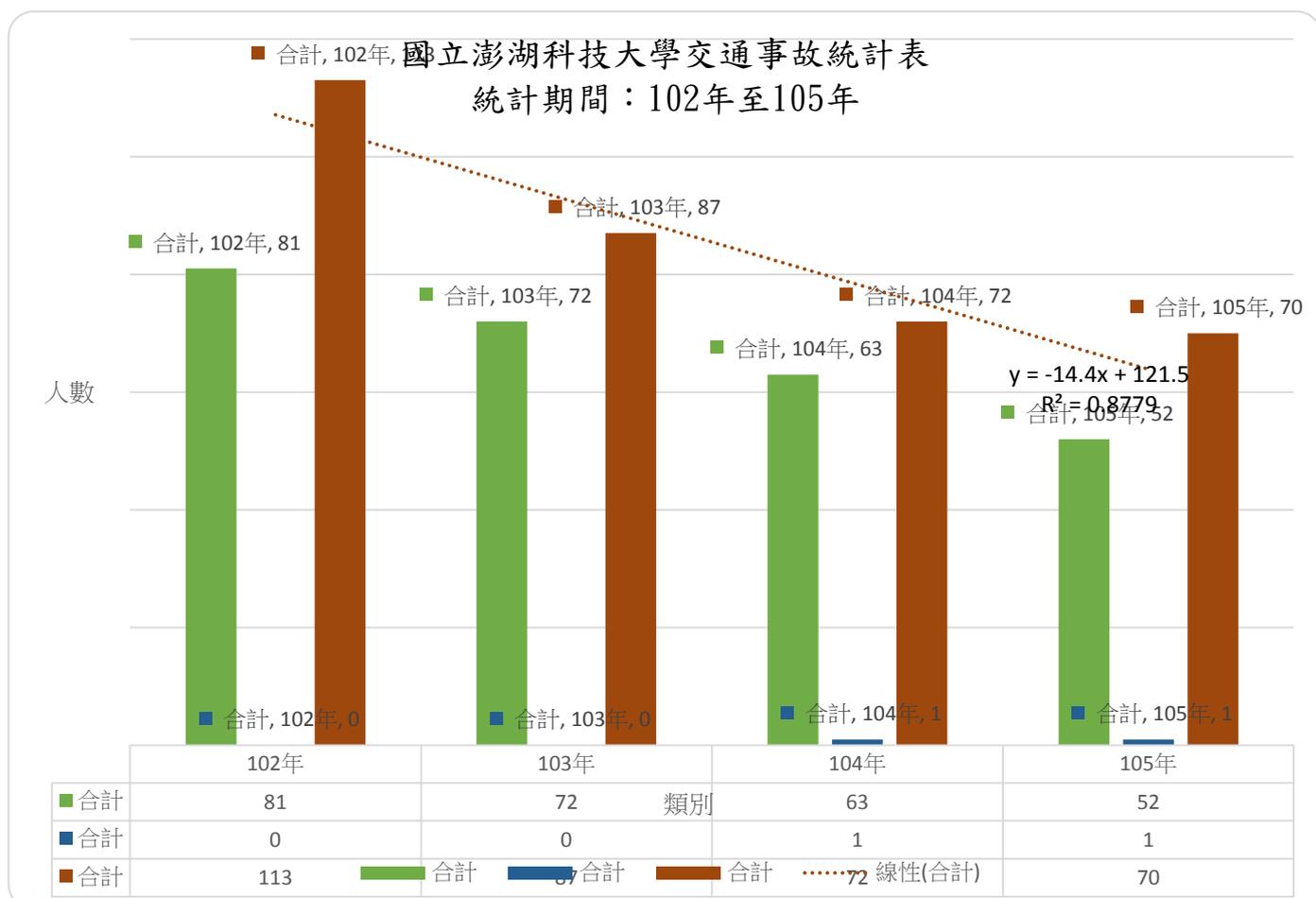
七、散會：上午11時。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期間：102 年至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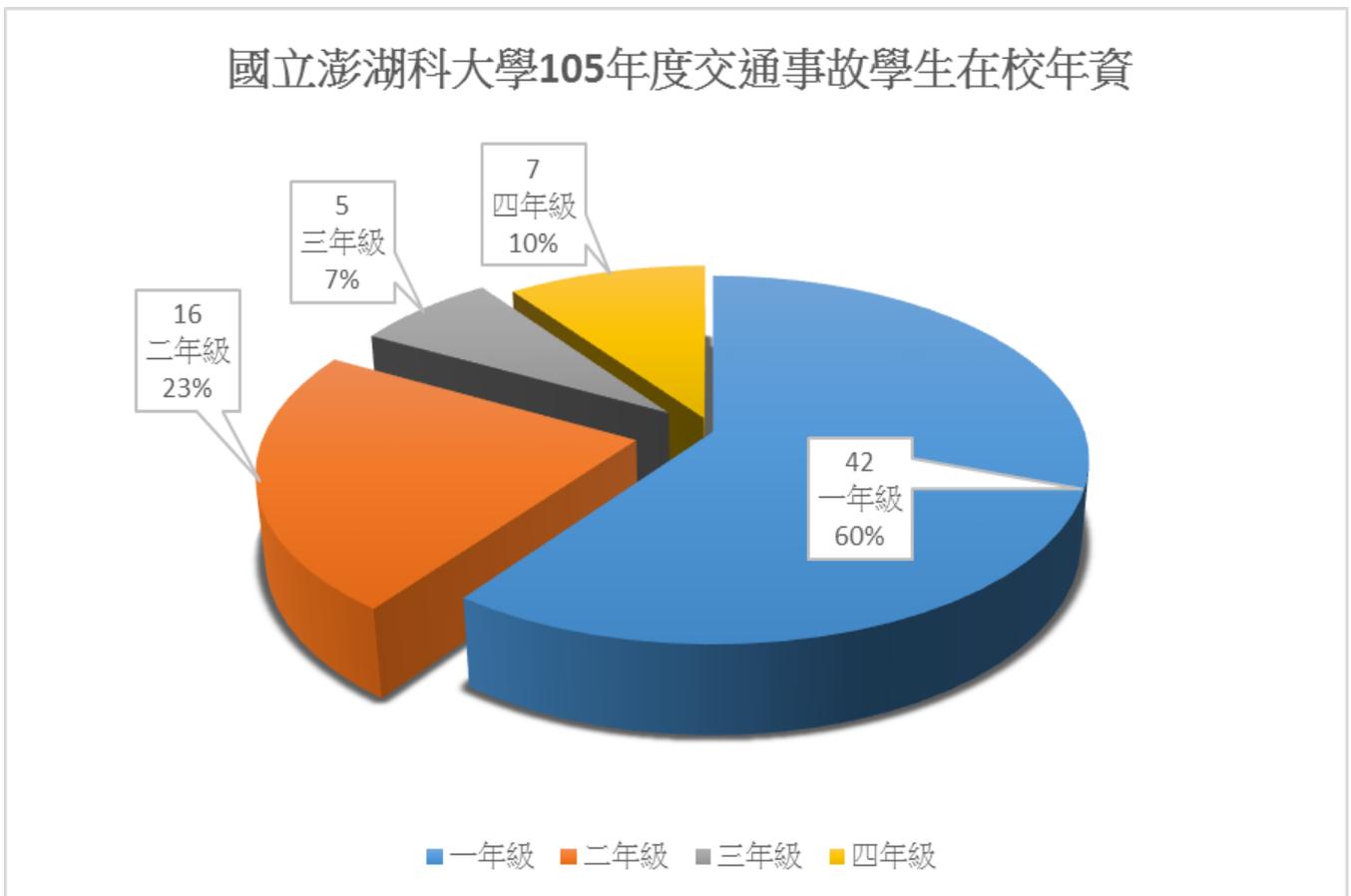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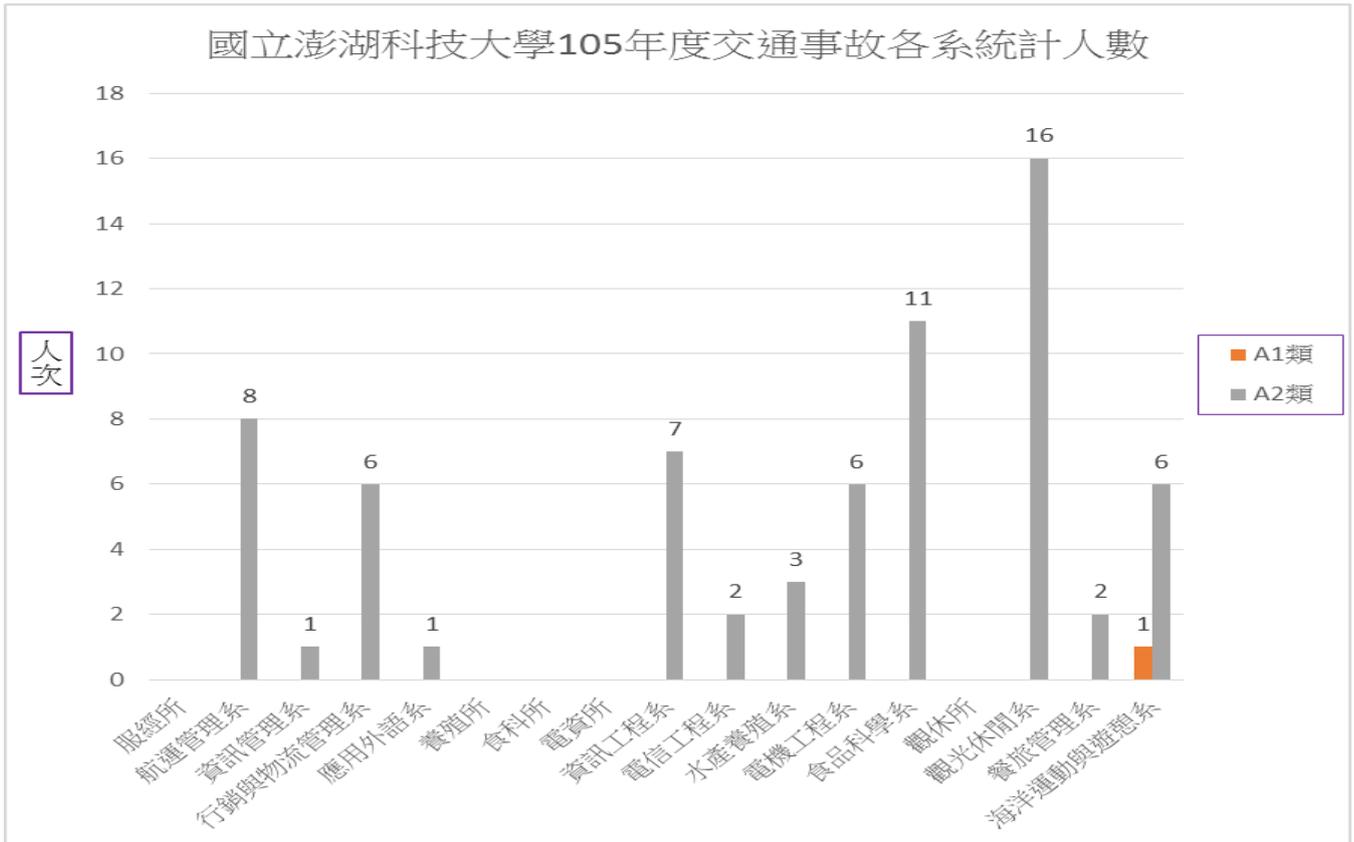
年度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102 年	0	0	0	81	113	81	0	113
103 年	0	0	0	72	87	72	0	87
增減情形	0	0	0	-9	-26	-9	0	-26
103 年	0	0	0	72	87	72	0	87
104 年	1	1	0	62	71	63	1	72
增減情形	1	1	0	-10	-16	-9	1	-15
104 年	1	1	0	62	71	63	1	72
105 年	1	1	0	51	69	52	1	70
增減情形	0	0	0	-11	-2	-11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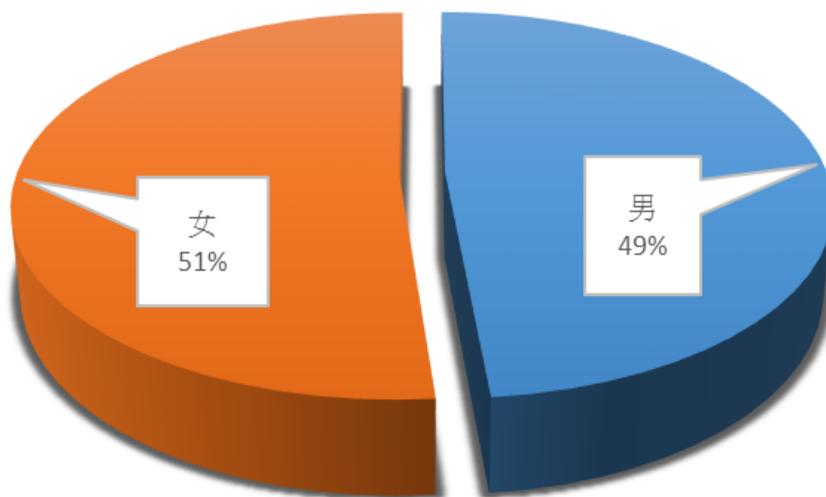
105 年度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105.01.01--105.12.31）

學院	系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次)	(人次)	(人數)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經所	0	0	0
	航運管理系	0	8	8
	資訊管理系	0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	6	6
	應用外語系	0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養殖所	0	0	0
	食科所	0	0	0
	電資所	0	0	0
	資訊工程系	0	7	7
	電信工程系	0	2	2
	水產養殖系	0	3	3
	電機工程系	0	6	6
	食品科學系	0	11	11
觀光休閒學院	觀休所	0	0	0
	觀光休閒系	0	16	16
	餐旅管理系	0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6	6
合計		1	69	70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年度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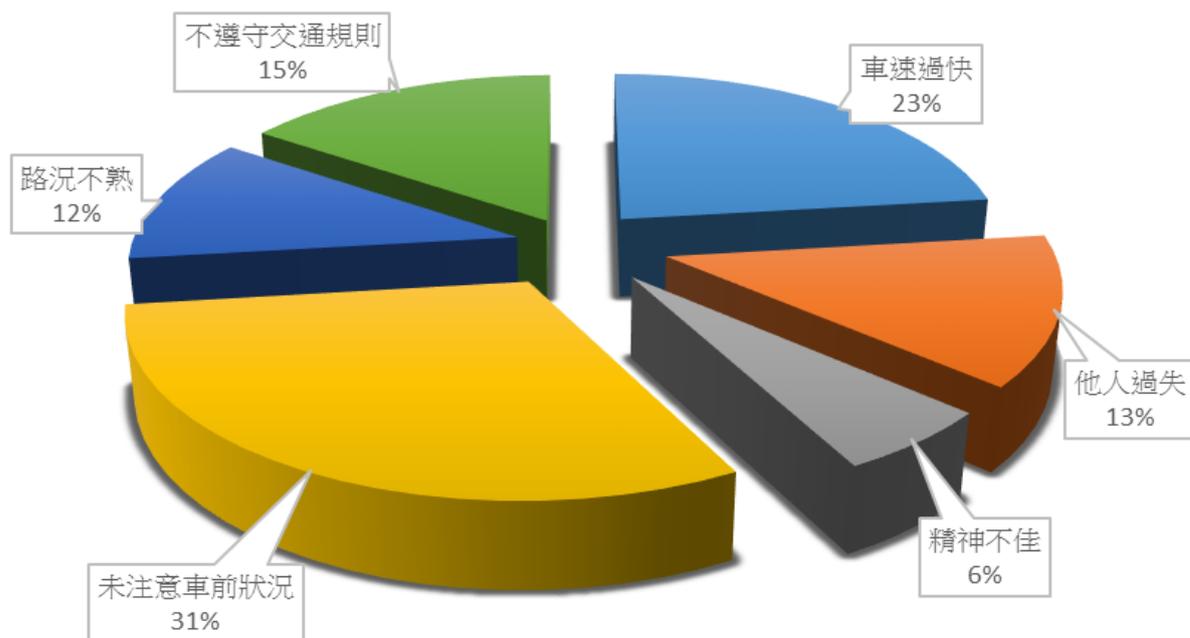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5年度交通事故學生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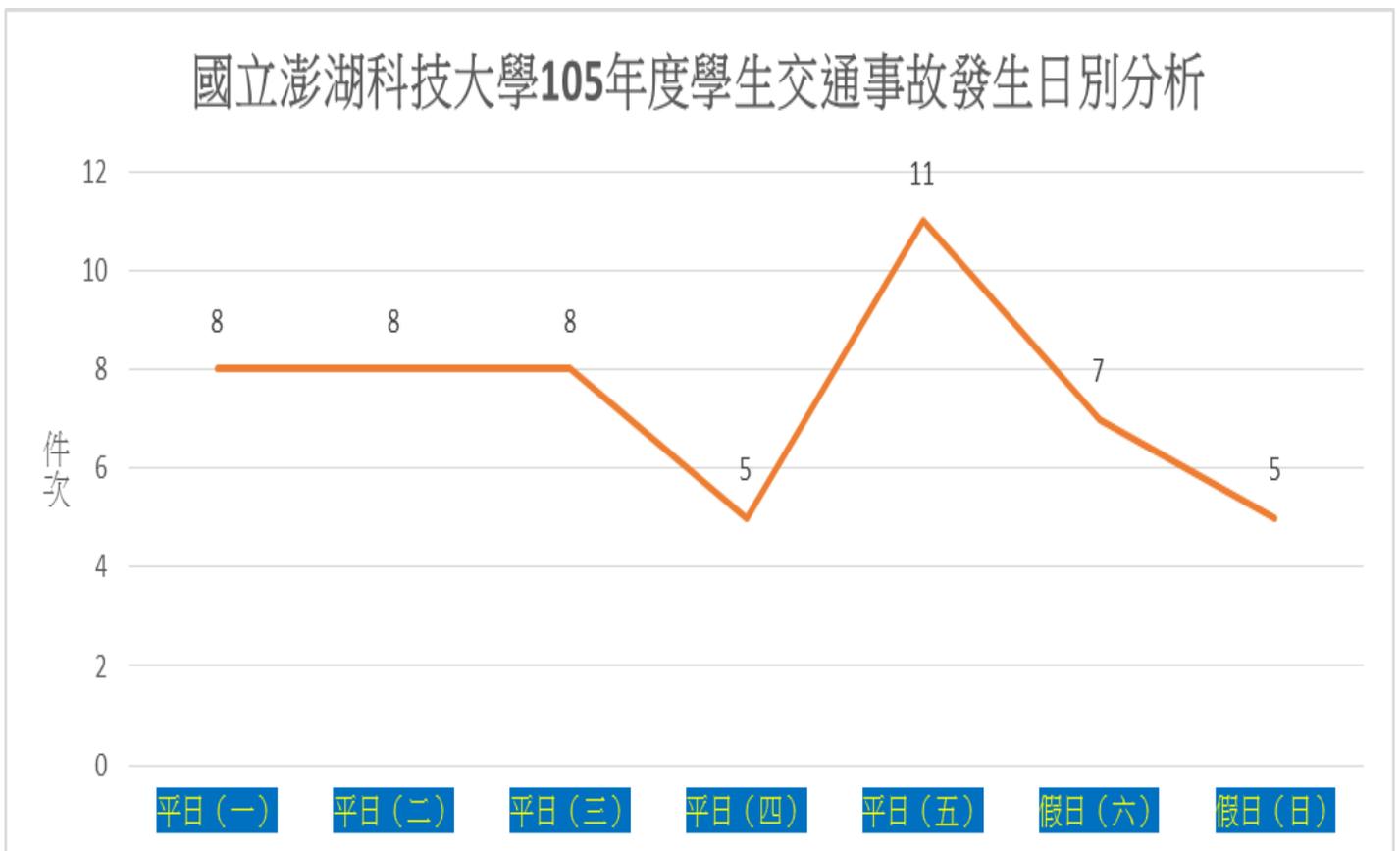
■男 ■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5年度學生交通事故初步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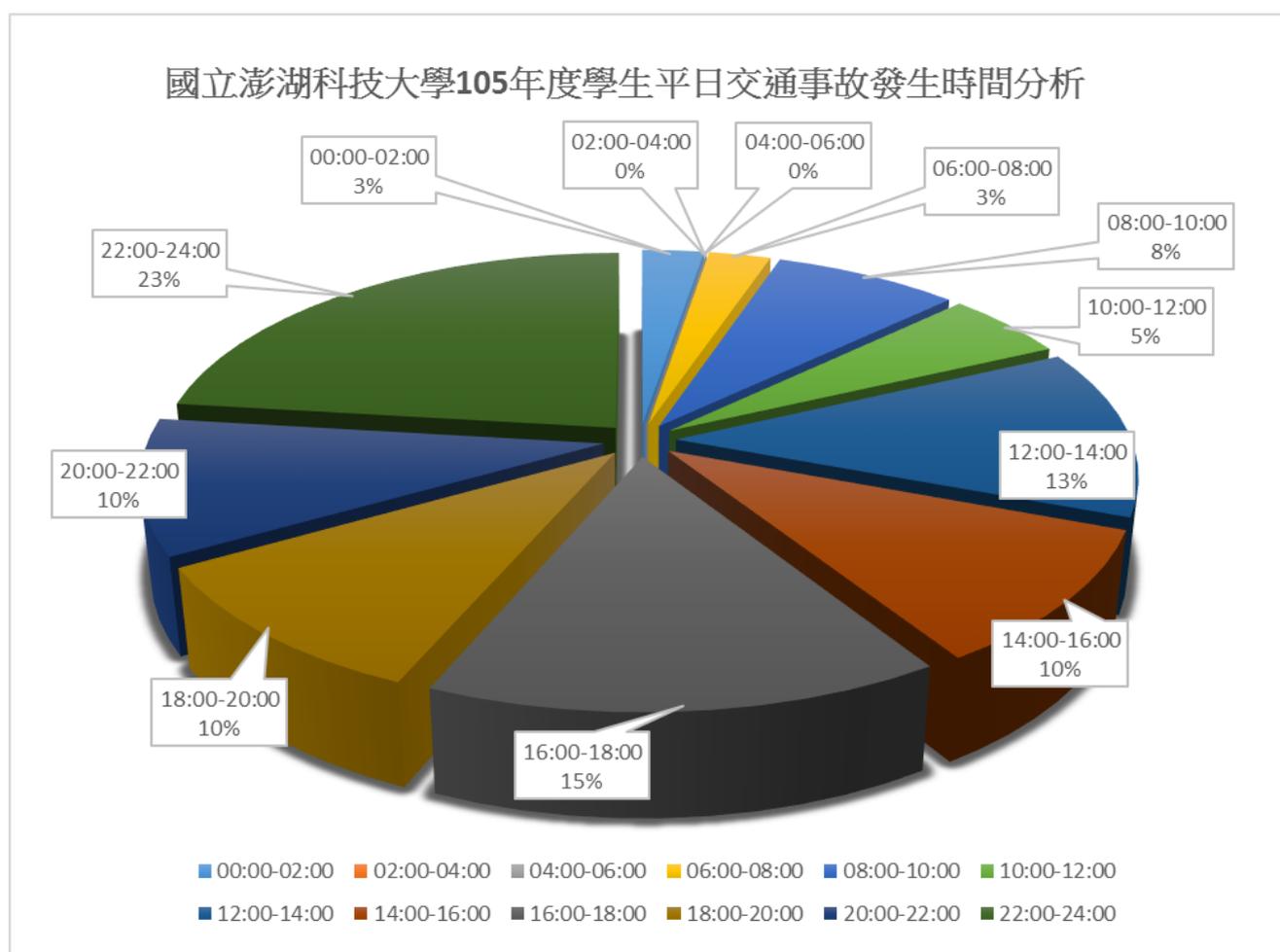


■車速過快 ■他人過失 ■精神不佳 ■未注意車前狀況 ■路況不熟 ■不遵守交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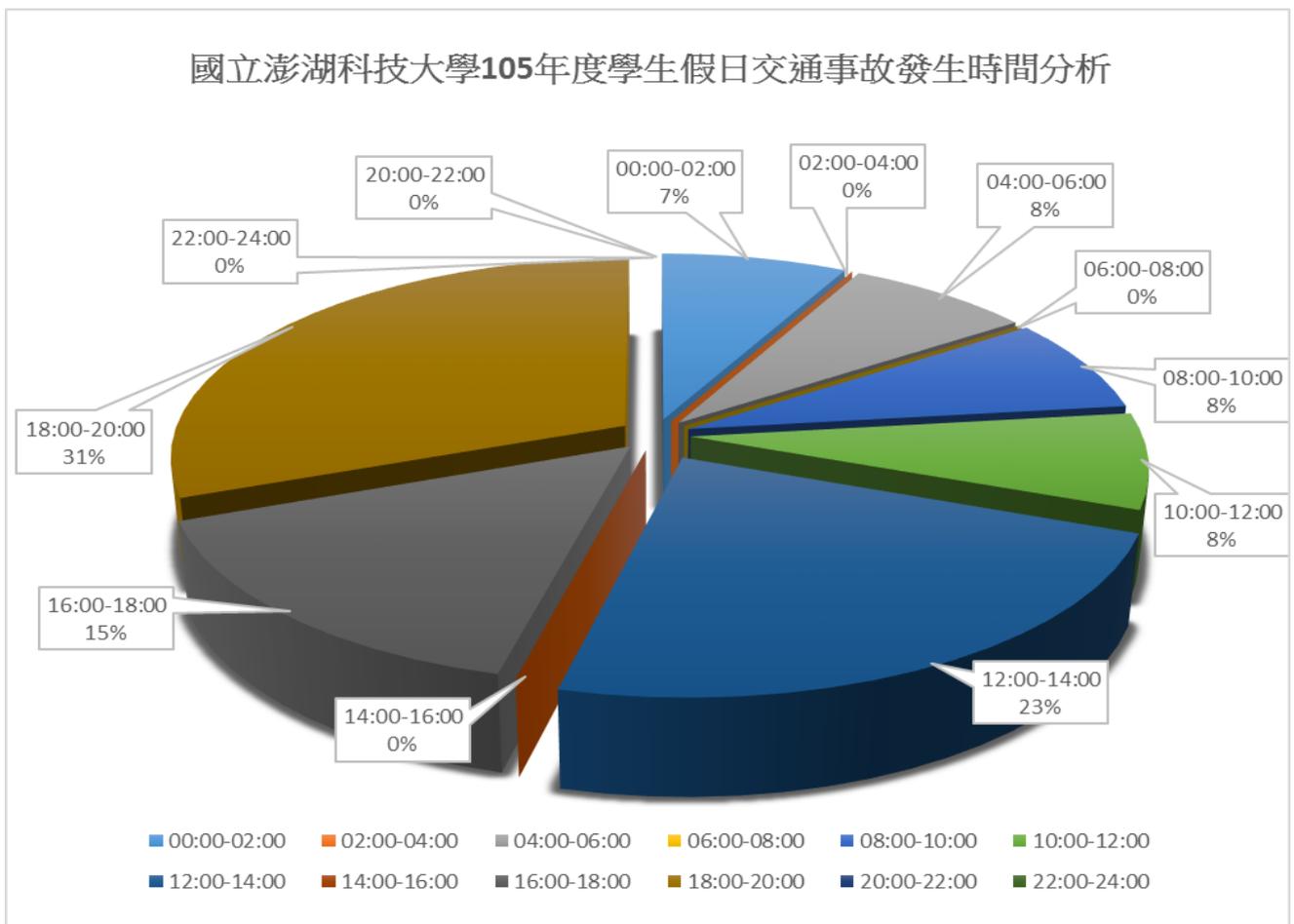
交通事故發生日別分析	件次
平日（一）	8
平日（二）	8
平日（三）	8
平日（四）	5
平日（五）	11
假日（六）	7
假日（日）	5



平日 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分析	件次
00:00-02:00	1
02:00-04:00	0
04:00-06:00	0
06:00-08:00	1
08:00-10:00	3
10:00-12:00	2
12:00-14:00	5
14:00-16:00	4
16:00-18:00	6
18:00-20:00	4
20:00-22:00	4
22:00-24:00	9



假日 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分析	件次
00:00-02:00	1
02:00-04:00	0
04:00-06:00	1
06:00-08:00	0
08:00-10:00	1
10:00-12:00	1
12:00-14:00	3
14:00-16:00	0
16:00-18:00	2
18:00-20:00	4
20:00-22:00	0



105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 106/02/01 至 106/03/31)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經所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養殖所			
	食科所		1	1
	電資所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3	3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休所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9	9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02 月 20 日	一		開學		
1	02 月 22 日	三	週會			
2	03 月 01 日	三	週會			
3	03 月 08 日	三	週會			
4	03 月 15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05 學年第 1 學期發生交通事故之學生，實施加強宣導。(由生輔組個別通知)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樓階梯教室
5	03 月 2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系 3 甲/4 甲、食科系 3 甲/4 甲 時間:103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03 月 29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工系 3 甲/4 甲、電信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04 月 05 日	三	週會	<u>全校運動會補假</u>		
8	04 月 1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系 3 甲/4 甲、資管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9	04 月 19 日	三	週會	<u>04 月 17 日至 04 月 21 日期中考</u>		
10	04 月 2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管系 3 甲/4 甲、航管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1	05 月 0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應外系 3 甲/4 甲、餐旅系: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2	05 月 1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系 3 甲/4 甲/4 乙、海運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3	05 月 17 日	三	週會			
14	05 月 24 日	三	週會			
15	05 月 31 日	三	週會			
16	06 月 07 日	三	週會			
17	06 月 14 日	三	週會			
18	06 月 21 日	三	週會	<u>06 月 19 日至 06 月 23 日期末考</u>		
備註	<p>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時而發生，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p> <p>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通知各該班學生務必準時參加。 時間:10:10-12:00 (除 106 年 3 月 22 日 10:30-12:00)</p> <p>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u>指定班級</u>、<u>個人</u>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

推薦學院：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姓名		職 級	
輔導系班	年 班		
擔任導師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輔導績效優良導師評分結果			
	評分項目	分數	配分比重
審 查	1. 系務會議評分 (佔 80%)		1. 參考身心健康中心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佔 50%) 2. 學生評量分數(佔 50%)
	2. 學院院務會議評分 (佔 20%)		依據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第三點之遴選標準： 1. 「6.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著有績效者。」(佔 30%) 2. 「7. 協助辦理系科課業學習或生涯輔導；或協助學生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教育學習等。」(佔 40%) 3. 「8. 其他特殊事蹟，協助學生解決重大問題，足為表率者。」(佔 20%) 4. 學院評分(佔 10%)
	總分 (100%)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院長簽章：		學務長簽章：	

說明：新增或刪除以紅色字體表示